

十七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（如小型、微型企业证明材料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）；（加盖公章）

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及工信部颁发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证明材料（如不是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单位的 魁圩乡大动村大犬屯养猪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。本公司对上

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慧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7日



注：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要求。（如有请提供）